

德州华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

行政相对人信息

行政相对人类型	法人及非法人组织	行政相对人名称	德州华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行政相对人代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91371400056249569Q	法定代表人	王**

行政处罚信息

案件名称	德州华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		
决定文书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	决定文书号	德环罚〔2025〕1-1号
违法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		
违法事实	根据生态环境部远程监督帮扶线索反馈，2024年9月25日该公司正常生产，执法人员使用便携式FID对该公司排放的污染物（有组织非甲烷总烃）进行检测，数据超过该		

	企业排污许可证排放浓度限值。经查，该企业治污设施风机变频器过载故障，风机转速过快，废气在活性炭箱中停留时间短，处理效率降低，污染防治设施未能达到预期效果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		
处罚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十五条之规定。		
处罚类别	罚款		
处罚内容	对其进行罚款		
罚款金额(万元)	3.35		
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(万元)	无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5-2-27	执法主体名称	德州市生态环境局
备注			